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樣本）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89)南壽研字第 0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
南壽研字第 1130000094 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及其所附加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附加於本附約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份，本附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 二 條　主契約被保險人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因長年期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一年期主契約已屆滿最高續保保險年齡、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致主契約終止時，主契約被保險人得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一、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或意外第一級失能情事之一。

二、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特定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

三、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

四、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五、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癌症疾病」或「癌症（重度）」。

六、符合主契約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

七、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傷病範圍

」所載項目，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八、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精選傷病」中「100%精選傷病項目表」之疾病。

九、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附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

十、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附約雖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惟主契約終止後已足以清償前述執行命令所列債務者。

第 三 條　非主契約被保險人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因長年期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一年期主契約已屆滿最高續保保險年齡、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主契約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致主契約終止時，主契約被保險人以外之本附約其他被保險人得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一、身故。

二、致成主契約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或意外第一級失能情事之一。

三、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疾病」、「重度重大疾病」、「特定重大疾病」、「特定重大傷病」或「特定疾病」。

四、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看護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看護狀態」。

五、符合主契約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

六、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癌症疾病」或「癌症（重度）」。

七、符合主契約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

八、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重大傷病範圍」所載項目，且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

九、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條款所約定之「精選傷病」中「100%精選傷病項目表」之疾病。

十、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附約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

十一、主契約因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而終止，且本附約雖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惟主契約終止後已足以清償前述執行命令所列債務者。

第 四 條　附約延續之申請

依第二條與第三條約定，因長年期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或一年期主契約已屆滿最高續保保險年齡者，要保人須於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十日內，經本附約各被保險人同意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繳交自主契約終止之翌日起應繳之保險費後，始得延續本附約之效力。逾期未提出申請者，本附加條款效力於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第六十日午夜十二時終止。

如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依前項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先補繳本附約應繳之保險費。

依第二條與第三條約定，因主契約累計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而終止，或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經繳交保險

費後，本公司將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第 五 條　延續附約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定之。

如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而已身故者，則本附約之延續，以各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本附約之要保人，有關本附約要保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應由各本附約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中，書面委任一人為受任人代為行使。但各本附約要保人得經受任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其延續之附約。

前項受任人之變更應得各本附約要保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受任人之變更於原受任人檢具申請書及各附約要保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變更生效前，各本附約要保人權利義務之行使，仍須由原受任人代為行使，受任人之變更，如發生法律上之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第 六 條　附約延續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依第四條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第 七 條　附約延續之期間

本附約之延續期間，以附表所列者為限。

附表：

附約		附約延續之最長期間
一年期附約	保證續保	至被保險人最高續保年齡
	非保證續保	至被保險人最高續保年齡，但以本公司同意續保者為限。
長年期附約	定期	至保險期間屆滿
	終身	至被保險人終身，但本附約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